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請假)、黃委員玲娜、  
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請假)、吳總幹事志宏(請假)、林副  
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21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21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111 年宜蘭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2)，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020 號函請相關單位知照。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復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第一組報告)

查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如附件)。

有關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第一組報告)

(一)111 年 10 月 12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二)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三)111 年 11 月 6 日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四)111 年 11 月 22 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五)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開票

(六)111 年 12 月 2 日前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七)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決定：洽悉。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第一組報告)

(一) 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二) 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

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

(三) 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1.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所分 2 組同時開票，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2. 誤投票匱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決定：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